

無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陸軍航空第六〇二旅 函

地址：台中新社郵政90796號信箱

聯絡方式：蔣淮云 04-25811337#  
53172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陸航翌家字第115004977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貴單位協助「新社機場辦理115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期限延長案」公告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0年11月12日國資財物字第1100259859號令頒「軍用機場噪音補償金申請審核及發放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機場115年航空噪音補償金申請書收件截止時間原為115年8月31日，因多數里民尚未申請及補件完成，本機場收件時間延後至9月30日，並預計於11月30日前全數完成匯款，如有逾期繳交申請書，則不予受理補助事宜。
- 三、為利後續補助事宜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作業，俾使居民瞭解補助政策，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- 四、本件屬公開資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啟臣山城服務處(請查照)

旅長湯成  
陸軍少將

817

